附件2

工业集中区企业安全生产

规范化管理提升清单

一、有适合本企业生产特点的安全管理体系（人数少于50人的企业至少应达到蓝码水平）；

二、有合规设置的安全管理机构，足额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；

三、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，有明确的奖惩措施保障安全责任制的落实；

四、有覆盖所有岗位的操作规程和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；

五、有规范运行的双重预防机制。按照“3211”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张家港规范（3单：风险辨识清单、风险分级管控清单、隐患排查清单；2卡：风险告知卡、应急处置卡；1图：风险四色图；1牌：风险告知牌）实质性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，管控风险，整改隐患，信息录入张家港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，动态更新；

六、有规范的隐患动态排查制度，全员参与排查隐患，按照“五落实”（落实治理责任、治理措施、治理资金、治理时限、应急方案）要求闭环整改隐患；

七、有规范的高危作业管控制度和措施。高处作业必须落实“一帽一带”；有限空间作业必须落实“先通风、再检测、后进入”的管理要求；吊装作业必须严格遵守“十不吊”。

八、有规范的委外作业管理制度。严把委外单位的源头准入关、委外作业审批关、委外作业现场监管关，并严格禁止违规擅自转包和分包。

九、有规范的作业现场管理模式，按照国标开展“5S”现场管理，实现通道畅通、物品堆放整齐有序、物品定点存放、安全标识规范齐全；

十、有规范完备的安全“三同时”手续（新、改、扩建项目）；

十一、有规范的设施设备管理制度，设施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，特种设备按规定定期检验；

十二、有符合危化品储存条件的安全设施；

十三、有科学合理的教育培训方案，培训内容符合本企业的生产工艺和设施设备特点，杜绝教育培训走形式；

十四、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预案，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；

十五、有规范的安全生产台帐资料，全面记录安全生产情况。